

证券代码：833572

证券简称：励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健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221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##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22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，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

披露的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5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6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创东国际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振磊、郭敏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